榆林市商务局审核服务业务约定书

甲方:榆林市商务局

乙方: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合同依据甲方委托榆林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审核服务专项资金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RTCG—2026—04）竞争性磋商结果订立。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文件已有约定的，以该等文件为准；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以本合同为准。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榆林市商务局关于2024年10月至2026年12月期间市级消费券项目资金及外贸专项资金的流向核查与使用合规性校验消费类专项资金审核服务项目”核查消费券发放、领取、核销、结算全过程资金流向；核验财政资金与发放平台、商户之间的资金结算依据及金额一致性；识别异常核销行为（如集中时段、同一用户高频、关联账户循环交易等）。核查资金拨付、使用、结转等各环节流向；核实用款单位真实性、资金用途是否与申报一致；检查是否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情形。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核目标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榆林市商务局关于2024年10

月至2026年12月期间市级消费券项目资金及外贸专项资金的流向核查与使用合规性校验。

2.乙方通过执行审核工作，对榆林市商务局关于2024年10月至2026年12月期间市级消费券项目资金及外贸专项资金的流向核查与使用合规性校验消费类专项资金审核服务项目并出具书面核查报告。

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明工作要求及标准，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乙方应予以遵从。

2.对乙方交付的审核报告，有权质疑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说明、答疑或修改。

3.甲方有权根据本约定书约定的内容及标准，通知被审核单位及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接受并配合乙方的审核工作、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被审核单位负责。

4.甲方有权根据本约定书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约定书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5.按照本约定书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审核单位提交的审核资料，按照约定书约定时间实施审核，出具书面核查结论报告。

2. 乙方应于本约定书签订后，依据甲方要求，及时出具最终核查报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积极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对甲方的建议及要求，应严格执行。

3.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收取或知悉的甲方及被审核单位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督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督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复其询问和调查；

(5) 法律法规、职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乙方参加审核人员应恪尽职业道德，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被审核企业的招待及任何馈赠，不得借审核之机向被审核企业提出其他业务要求，保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

5. 乙方应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及丰富业务经验的人员参与审核，确保人员稳定。自行负责其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

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上述人员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应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履行审核义务，按照约定时间全面完成审核业务，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书面核查报告以及核查明细，并保证核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核查报告而承担任何责任。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全面的告知甲方，并提出处理建议及依据。

三、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为 180 日历天，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 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提供资料、延迟确认、要求返工等）导致服务期限延长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四、审核收费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该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括审核工作中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人工费、办公及交通、食宿等费用。

审核费用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40%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按招标文件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人民币 640,00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元整）。

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文件，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60%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按招标文件约定“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960,0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账号:61050191000400004295

账户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五、验收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后，甲方完成验收。

六、保密条款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具体以双方另行签署的《保密协议》为准。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递交审核报告，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

2. 甲方应及时按照付款节点支付审核服务费用，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导致合同不能按时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采取相应措施。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但不包括预期利益损失。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均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约定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榆林市商务局（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市政府2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7.22

乙方：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2号1B2幢1单元11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7.20

